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最近期可取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 3,400,000 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主要乃承如於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中提述之一項進行中工程之工作地點發生火警事故而引致額外項目成本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取得資料為基準而作出。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業績，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及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 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內。